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2016〕57号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长垣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

长垣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长垣县收入管理局，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九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长垣县新水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与长垣县新水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长垣县新水水务有限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长垣县新水水务有限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由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缴入库。

第十一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

长垣县水利局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根据企事业实际情况，可半年征收一次污水处理费，并全额上缴长垣县收入管理局。

长垣县新水水务有限公司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申报用水量（排水量）和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收取污水处理费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核实长垣县新水水务有限公司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长垣县新水水务有限公司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第十四条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长垣县新水水务有限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县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具体办法由县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长垣县新水水务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将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已经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缓征政策的，应当予以废止。

第十七条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

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